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房函〔2024〕2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全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房屋征收部门，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的通知》（闽建办房函〔2024〕13 号）要求，省厅于 2024 年 4 月份组织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房屋征收部门对辖区内已在省厅、福州或厦门备案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 2023 年度信用评价。

经各设区市房屋征收部门评价，共有 89 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，115 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，4 家单位为 2024 年初审备案，按规定不参加本次信用评价。福州、厦门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、平潭等地 10 家 2022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单位，在属地主管部门的日常督促指导下，2023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提升为 A 级。

经组织实地抽查、信访核查并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 2023 年度全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全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结果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